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3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宜欣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4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宜欣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宜欣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復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受刑人陳宜欣因傷害、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本院先後  
02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上開案件判決書  
03 各1份附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3452號執行  
04 卷宗（下稱執聲卷）可稽，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1份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11頁）。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  
06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本案  
07 聲請與首揭法條無違，應予准許。至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2  
08 所示案件雖已執行完畢，有前引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9 參，揆諸前揭說明，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已執  
10 行完畢部分之問題，與得否再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附  
11 此敘明。

12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編號1、2均為傷害罪，  
13 罪質相同，惟侵害法益不同，另附表編號3為妨害秩序罪，  
14 與前開2罪之罪質、侵害法益均不相同；考量被告各罪犯罪  
15 時間之間隔、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暨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  
16 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並斟酌本案  
17 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及前述各罪定應執行  
18 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拘役40日，各刑合併  
19 之刑期即拘役100日以下）及不利益變更禁止（編號1、2部  
20 分，經本院113年度沙簡字第92號判決應執行拘役60日，加  
21 計編號3部分，合計拘役100日）之內部界限等一切情狀為整  
22 體評價，暨本院前已寄送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書及陳  
23 述意見表予受刑人，並已分別合法送達受刑人住居所，然受  
24 刑人迄今尚未回覆其對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  
25 2紙、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見  
26 本院卷第17、19、25、27頁）在卷可查，爰依法定其應執行  
27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9 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江文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陳俐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6 附表：

07

編 號		1	2	3
罪 名		傷害	傷害	妨害秩序
宣 告 刑		拘役30日	拘役30日	拘役40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10月8日	112年10月8日	112年8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9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9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98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沙簡字第92號	113年度沙簡字第92號	113年度簡字第1739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3月18日	113年3月18日	113年9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沙簡字第92號	113年度沙簡字第92號	113年度簡字第1739號
	確 定 日 期	113年4月29日	113年4月29日	113年10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985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985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296號
		編號1、2部分，經本院113年度沙		

(續上頁)

01

	簡字第92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60日（已執畢）	
--	------------------------	--